

证券代码: 600638

股票简称: 新黄浦

编号: 临 2017-006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105 号《关于对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并已于 1 月 17 日刊登《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7-004 公告)。公司接到问询函后, 立即将该函转呈相关方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资投资”), 现领资投资就函中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一、 请领资投资提供合伙协议书, 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方实际出资情况, 并说明本次举牌资金来源。如相关资金存在期限安排, 请说明相关资金到期后偿还计划。

【回复】:

截至本书面意见签署时, 本合伙企业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如下: 本合伙企业原有限合伙人王丁辉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转让协议》, 王丁辉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同日, 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同意接纳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书为由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 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额为人民币 300, 100 万元, 其中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000 万元。截止本书面意见签署时, 本合伙企业的现有

全体合伙人及实际出资情况请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出资方 式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 元）
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丁辉，王丁辉持有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通过控股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合伙企业。

本次举牌资金来源为如上表所示的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截至目前的实缴出资资金，其中，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出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以其设立管理的“厦门信托-汇金 16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出资，信托计划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厦门信托-汇金 16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 托 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期限	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不涉及资金到期后偿还事宜。
委 托 人	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信托计划设一般级信托单元和优先级信托单元，其中一般级信托单元与优先级信托单元出资比例为 1:1。目前实际成立信托计划规模为 100,000 万元，其中王丁辉和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一般级委托人，两者均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认购一般级信托单位，一般级信托资金之和为 50,000 万元，优先级信托资金 50,000 万元。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就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不涉及资金到期后偿还事宜。

二、 领资投资未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后续持股计划，请领资投资明确后续持股计划。如存在增持计划，请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回复】：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领资投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 28,058,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0%；领资投资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累计继续增持新黄浦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普通股 A 股股份。本合伙企业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要求，将随同本书面意见一并向上市公司报送上述增持计划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临 2017-007《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三、 请领资投资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资料填报业务指南》相关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资料填报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本合伙企业随附本书面意见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请见附件。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称/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亲属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王丁辉	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委派代表	身份证	35012719731015****
江日华	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总监	身份证	35212319621209****
崔岩峰	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身份证	61011319730913****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